**医疗机构执业登记（人体器官移植除外）**

1. 事项类型：

行政许可

1. 办理依据：

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；《医疗机构设置基本标准》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

1. 办理程序：

 受理-审核-现场-审批-办结

1. 申请材料：

1、《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》（窗口领取）

2、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（租赁房屋提供租赁协议）

3、医疗机构科室布局平面图

4、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（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）

5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告表、登记表）（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自己申报）

6、医疗机构规章制度（医疗机构管理制度及各科室工作制度）

7、授权委托书（窗口领取）

8、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（基本情况和工作简历）；各科室卫生技术人员名单（姓名、执业级别、执业范围、职称）及职称证；药剂、医学检验等医技人员执业证书、资格证书、职称证书

五、办理对象：

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

六、办理条件：

1、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;

2、有适合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场所;

3、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、设施、设备和专业[卫生技术人员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6546363-6760109.html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so.com/doc/_blank);

4、有相应的规章制度;

5、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

七、法定办理时限：

45个工作日

八、承诺办理时限：

7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标准：

不收费

十、窗口电话：

0319-7991101

十一、投诉电话：

0319-7830678